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導師聘任及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六月十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6月12日 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7日 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6日 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發揮與落實導師功能，促進學生各方面之適應與發展，特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暨斟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原則每班設班級導師一人，每系(組)設置職涯導師一名，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班級導師；職涯導師聘請具業界經驗 5 年(含)以上之各系傑出校友，或由具專業職能之校友或業師協同擔任。
-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導師一人、各系設主任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各院長及系主任兼任之，負責協商各該院及系之導師，實施指導工作。各班導師聘任，由各系主任就具學生輔導高度熱忱之專任教師直接推薦；職涯導師方面，由各系主任與職涯發展中心主任聯合推薦具業界經驗 5 年(含)以上之各系傑出校友，或由具專業職能之校友或業師，並經院長同意後送學生事務處彙整審核，簽請校長聘任之。
- 第四條 至少一小時固定時間，由學生事務處商同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由學生事務組商同教務組)、通識教育中心、各系所妥為安排適當時間，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職涯發展中心每週至少排定一小時固定時間及地點協助各系職涯輔導工作，公告實施提供學生諮詢輔導。
- 第五條 班級導師對學生之身心健康、學習適應及品德行為之陶冶，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並施以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之人格；需進行導師研習、班級經營、學生輔導與學生評量等面向輔導工作。職涯導師統合協助該系學生職涯發展、實習就業及職能相關輔導工作，媒合業師與學生職涯輔導及校友聯繫工作。提供學生職涯諮詢，協助學生職涯發展的建構及學習規劃，培育未來就業能力。並協助職涯發展相關平台建置與推廣；同時協助系上各類弱勢學生的學涯與職涯輔導。
- 院導師、系主任導師對本院或系各班之團體生活輔導應輪流參加。
- 第六條 導師遇有借調、出國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延長病假、留職停薪、深耕服務等情事者，各系所主管應主動遴薦其他教師接替，並將變更名

單知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修推廣部知會學生事務組）、人事室、出納組，以辦理相關作業。

倘導師因上述以外原因請假或出缺已影響導師業務者，系主任應遴選其他教師代理，並依前項程序辦理。

第七條 導師應妥為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隨時指導學生改進缺點，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

第八條 導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職涯導師另應參加校內外職涯培訓。

第九條 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轉介本校學務、職涯輔導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為明瞭學生事務實施情形研討改進方法，每學期應召開全校導師會議至少一次，各院導師、系主任導師為明瞭並指導各班之實施情形，應定期召開院、系導師會議，宣達重大輔導事項、課程及導師業務相關議題之討論。

第十一條 全校導師會議參加人員，為學生事務長、各院導師、各系主任導師、各導師、系教官、學務處所屬二級主管、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推廣部系(副)主任導師、進修推廣部各導師及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組長等，並邀請一級單位主管列席，由校長擔任主席。

各院導師會議參加人員為各系主任導師，由院導師召集之；各系導師會議參加人員，為各系主任導師、系教官及各導師等，應邀請該院院長出席，由各系主任導師召集之。

職涯導師另應參加職涯發展中心召開之每年一次全校職涯輔導會議。

第十二條 院導師、主任導師、教師兼任導師，其每月發給之導師費依教師職級及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如主任導師、班級導師同時兼任兩職者，導師費不得重複支領，惟得以減少授課鐘點 2 小時。

班級導生活動費專用於學生輔導，每位學生以每年 250 元核計為原則，須依程序繳交活動成果並覈實檢據核銷；導生活動費運用原則另訂之，導生活動費額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校校級計畫補助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三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得制訂本校相關績效考核機制。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